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DJRH-2023-001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全民健身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代理单位：海南德聚仁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谈判须知.....	7
第四章：合同条款.....	16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51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53
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陵水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的委托，海南德聚仁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陵水黎族自治县全民健身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NDJRH-2023-001）所采购的工程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全民健身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建设内容及规模：（一）电气。（1）对雅居乐体育馆中央空调冷却塔进行更换，更换数量 2 台。（2）原体育场室外四周主杆照明灯架重新除锈刷漆、更换灯源数量数量 176 盏。（二）运动场地改造。（1）足球场拆除原地层结构并重新改造结构层 7489 m²。（2）网球羽毛球场面层改造，拆除原有面层及水泥砂浆结合层，更换丙烯酸面层 1390 m²，50mm 宽网球场画线 60.58 m²。（3）排球场面层改造，拆除原有面层及水泥砂浆结合层，更换丙烯酸面层 360 m²。（4）室内羽毛球场面层改造，原有地板基础上，更换 PVO 地板胶 1232 m²。（三）新增足球场草坪浇洒给水工程。

3、采购内容：园建工程及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详见设计图）。

4、采购招标控制价：3854228.21 元。

5、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

6、质量要求：合格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 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和社保缴费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加盖公章）。

（5）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注册的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6）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行《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需录入本次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加盖公章）。

（7）信用查询情况：信用查询情况：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3.1、发售标书时间：2023年2月6日00时00分至2023年2月10日23时59分。

3.2、发售标书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3.3、购买招标文件方式：网上下载，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

3.4、标书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开标当天现场收取）。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应于2023年2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到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3号开标室。逾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2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七、发布公告媒介：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海南政府采购网。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地 址：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椰林南干道 233 号

联 系 人：郑 工

联系电话：0898-83322680

代理机构：海南德聚仁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京航酒店停车场 B101

联系人：钟 工

联系电话：0898-65363195

第二章 谈判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地 址：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椰林南干道 233 号 联 系 人：郑工 联系电话：0898-83322680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德聚仁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京航酒店停车场 B101 联 系 人：钟工 电 话：0898-65363195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 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和社保缴费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加盖公章）。 (5)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注册的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p>(6) 建筑业企业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p> <p>(7) 信用查询情况：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5	谈判磋商文件的澄清：投标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
6	谈判磋商文件的修改：投标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
7	<p>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函（表1） 2、开标一览表（表2）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表3） 4、投标资格证明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项目管理机构表 7、类似项目业绩表 8、施工方案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
9	供应商应对所投标的全部内容投标，不得拆分。
10	投标备选方案：不接受。
11	<p>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p> <p>磋商保证金缴纳银行信息如下：</p>

	<p>户 名：海南德聚仁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舍支行</p> <p>帐 户：2201021409200160013</p> <p>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p> <p>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需注明汇款单位、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12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
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光盘或 U 盘，PDF 格式，并注明单位名称）。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 3 号开标室。
1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6	<p>开标时间：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17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5%。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18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规定向采购人收取
19	评标委员会：3 名，由业主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业主代表 0 人，专家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0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p> <p>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p> <p>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p> <p>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p> <p>投标保证金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p> <p>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p> <p>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21	<p>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做要求）；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的法人公章，同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第三章 谈判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3 款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8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按第 13 款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 3) 按第 14 款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10.4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3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银行转账。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3 款予以拒绝。

14.5 未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其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需在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需向代理公司递交退款申请书及转账凭证复印件。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胶装）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光盘或U盘，PDF格式）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应另多制一份单独密封一份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磋商响应文件之外一同递交。“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17.2 “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1)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2)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3 如果未按第 17.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 6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第 18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 (1)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2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供应商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按照第 20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交货期、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具体工作包括：

-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 2) 根据第 25 款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

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 30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利（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4 款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由采购人支付。

34.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现行通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工程签证、工程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施工组织设计总平面图。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按项目规划红线。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根据现场的需要或发包人要求确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并符合陵水县交通规定。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外围施工围栏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泄露给第三方。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同属承包人和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合同工程。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由发包人予以修正，并按通用条款1.13款情形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4)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现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工程量验收及相关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指导监理工程师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程量进行确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约定。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对施工所需水、电、路要求：由发包人负责接到项目红线，场内施工所需水、电由承包人负责。

(2)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签约 7 日内另行通知（具体以现场工程师通知为准）。

(3)由于规划等诸多不定性，本工程可能涉及十分重大的设计变更，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执行。

(4)在发包人认为某些土、石、建筑垃圾各工点可以接纳，可供填筑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无优先考虑，费用按相关规定计价。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关于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1.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项目部的驻地建设：承包人根据《现场平面布置图》，按发包人对项目部的要求，进行项目部的驻地建设。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人员伤亡，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爆破器材的运输、保管及爆破作业申请要求：按陵水县公安局相关文件执行，爆破作业申请手续由承包人自己负责申请，发包人予以协调配合。

④临时用地的租用：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办理租用手续，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⑤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现场布置及场容场貌、现场标志牌、管理人员挂牌上岗、现场材料及设备堆放等，按省、县相关标准文件执行。

⑥负责施工场地范围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省、县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进度计划、技术质量、现场管理等具体相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0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每擅自变更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每擅自变更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违约金；安全员/造价人员/质量员每擅自变更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 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承担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所投入的工程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发包人不得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人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人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擅自变更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 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处罚 1000 元。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合同须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在实行专业分包时，加强管理，避免造成分包工程的工期延误、质量缺陷等问题。若承包人违反分包相关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将该专业工程的承包权收回，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分包单位，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相关费用等由承包人负责。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合同价款的 5%，履约担保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承担责任除外。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并由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造价、工程量审核、进度款审核、信息及合同管理等实施控制和监理。

(2)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主要材料采购的签证权、重要工程施工方案的批复权、开工停工通知、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工期和工程款签证、工程结算书审核认证（以上职权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签署意见）。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因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而给予的处理，发包人将按第 16.2.2 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质量违约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应尽的修复、返工、补救责任，且因承包人原因致工程因未一次验收合格并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办理竣工验收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每完成一道工序、每一子分部工程完成都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视具体情况参加）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方须按照国家、海南省等有关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专章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争创安全文明工地。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对自身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在安全施工方面的检查、监督管理；若被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

(1)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2)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3)承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在工地、宿舍和工棚，备有医疗人员、急救设施、药品和治疗室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的福利、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和控制在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陵水县相关部门报告。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后，承包人应作为本项目施工场

地总负责人，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一切安全保卫义务，必须符合陵水县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

6.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图纸交底后 5 天内（具体以现场工程师通知为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除政府因素及其他国家法定的因素造成工期延长外，项目施工工期延迟一天，则

收取施工企业违约金五万元。（详情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四届28次（2013）14号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0.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 2%，如违约金不足支付实际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给予赔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持续 1 天 8 级以上的大风；
- （2）24 小时内降水量达 300mm 的暴雨；
- （3）39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 （4）8 级以上台风。

以上情形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停工、窝工等，工期顺延。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负责。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陵府〔2017〕134号）第五十条执行。

【设计变更审批流程】确需变更设计但不需增加政府投资的，应当将变更设计说明报原设计审批部门备案。确需变更设计并需要增加政府投资的，分类按以下流程报批：

（一）变更单项工程 10 万元以下（含）且未超合同价 10%的设计变更由建设单位主要领导同意后实施。

（二）变更单项工程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不含）且变更累计在合同价 10% 以内的设计变更由建设单位报县长或常务副县长专题会审议批准。

（三）变更单项工程 50 万元（含）以上或变更累计超合同价 10%以上，且累计未超概算总投资的设计变更由建设单位报县政府常务会审议批准。

（四）变更单项工程或变更累计超过概算总投资的设计变更，建设单位报县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概算调整审批程序办理。

重大设计变更还应报原设计审批部门审核批准；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建筑物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等的重大设计变更，报批前还应组织工程技术、经济类专家对变更方案进行论证。

10.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3 暂估价

10.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___/___方式确定。

10.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___/___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如有，另行约定。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海南造价信息》的材料单价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承包人投标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主材单价为基准价(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生明显错误或漏项，按投标报价当期《海南工程造价信息》载明的陵水县材料信息价为基准价)。

①调整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按施工期间《海南工程造价信息》载明的陵水县材料信息价为基准价据实调整结算。《海南造价信息》的主要材料单价（如苗木、路灯灯杆、灯具、电线、电缆、水泥、钢筋、柴油、汽油、石油沥青、商品混凝土、碎石、砂、地砖、石材、管道等主要材料）涨跌幅对比基准价格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结算。《海南造价信息》没有单价或单价不明的，按工程量清单调整；工程量清单没有单价或单价不明的，按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据实调整。

②双方约定合同价格调整的其他因素：

1、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的增减工程量；2、施工期间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

府、海南造价管理规定政策出台导致税金、有关文明施工措施、保险等规费、人工费、机械费等发生变化的，按新规定执行；3、信息价缺项部分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的市场价格，作为调整工程材料价格的依据；4、工程量中未涉及的内容执行施工期间海南省最新定额。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执行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招标文件（施工图）范围外、双方合同约定外发生的工程内容按施工期间海南地区现行预算定额、海南造价管理规定、清单计价规范或有关签证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如有专业分包的，则合同价款扣除专业分包工程部分造价）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具备开工条件时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施工图纸、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 30 天提交一次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计量标准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量累计达到 55%以上，承包方向发包方提出工程进度款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50%。

2. 工程量累计达到 75%以上，承包方向发包方提出工程款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65%。

3. 项目在竣工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出工程款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75%。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发包方应根据第三方审核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作为工程竣工结算款。按结算价款的 3%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其他约定：承包方在申请进度款需提供施工人员社保单据，如不提供，在进度款中扣除，待项目竣工结算时提供有效单据据实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国家及陵水县相关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国家及陵水县相关规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及陵水县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向接收管养单位移交工程，自工程完成总验收 30 天内完成移交工作取得接管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资料按照发包人的具体要求进行收集、整理、编制、汇总和管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 3 套，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电子文件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文件资料的编制要求和格式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执行。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施工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综合单价分析表）；
- (3) 技术文件：竣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业务联系单、施工方案、技术规范等；
- (4) 其它资料：会议纪要等；
- (5) 法律、法规：国家、省颁发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依据：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按现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依据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施工同期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陵水县地区主要材料信息价（无信息价的主要材料价格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人三方市场询价共同确定）。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工程所在地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日期起计算，为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与《质量管理条例》要求的保修期一致，具体详见附件：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一般维修事故，在接到书面通知后7天内，承包人应进场维修，但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口头通知后，应8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所造成承包人的损失，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①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及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示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给发包人。

②限期改正。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③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 1.5 万元，2 次以上（不含本数）2 万元/次。

④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⑤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部分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第 16.2.3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⑥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第 16.2.3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⑦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3) 根据本条(1)款各项的规定，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如在当期工程款无法扣付，或扣除当期工程款会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
每迟延开工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1%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延误超过 30 天，承包人应制定出具体的自行赶工措施，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5)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发包人和监理人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②承包人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10%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3次或连续发现2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3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2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③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5%计算向发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6)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③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发包人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 发生一级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5万元；

B. 发生二级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1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3万元；

C. 发生三级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2万元；

D. 发生四级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8%，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1万元；

发生上述重大事故，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作出限期改正至严重违

约的处罚，并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的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于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7)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②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2次，或累计被投诉3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8)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还需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9) 人员和设备投入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3.2款约定的，每发现一例，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监理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给予一般违约及以上的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③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批准外，每缺席1次，承包人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10) 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被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2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

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1)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冰雹、火灾、暴风雨、雪灾、海啸等；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冲突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海南省政府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及陵水县相关规。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承包人无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承包人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需要时日为由拖延竣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先行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撤场。但承包人的撤场不影响其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20.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本工程和发包人、承包人没有共同利益的第三方人员组成，组成人员为 3 名。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争议双方各自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陵水县人民法院起诉。

增加补充条款

一、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形：1、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误工的；2、持续 2 天以上雨天影响造成工地无法正常施工的；3、政府部门下令不能施工的；4、不可预见性影响施工等的情形。

二、根据关于印发《陵水黎族自治县建筑领域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陵建通〔2018〕35 号文）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实行实名制信息化管理：
1、承包人需遵守发包人规章制度；2、配备身份信息阅读器、考勤机等实名制信息化管理所需的终端设备，并配备劳务员。3、如项目现场未能安装设置考勤终端设备，未实施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的项目通过建立纸质实名制管理台账等方式。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城市道路工程为1年；
8. 绿化工程为半年；
9.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预留质量保证金比例为 3%，并同意选择第 2 种方式预留质量保证金。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每次预留的比例或金额为 / ；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保证金，预留的比例或金额为结算总价的 3%。

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

承包人:

为加强_____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或合同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盖章或签字)

电话：

电话：

附件 3: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为在_____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GJ80-91）、《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05）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职责。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方,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按“四个不放过”的原则处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条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式样)

工程名称:

岗 位	姓 名	身份证、执业资格及证号		承诺人签名	日 期
单位法人		身份证号			
企业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及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及证号			
安全员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变更责任人 (岗位、专业)		身份证号			
变更责任人 (岗位、专业)		身份证号			
变更责任人 (岗位、专业)		身份证号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一定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在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后依法签订承包合同，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方进行施工。

2、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随意分包。不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4、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了专用章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并对施工中采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砼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检验后应有书面记录，并有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用于工程。

5、建立、健全质量的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及时通知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检查验收。

6、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并及时整理移交建设单位归档。

7、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负责返修。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书中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在建设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提交建设主管部门，一份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与档案资料一并交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一份保存于各自责任主体单位备查。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

1、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全民健身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建设内容及规模：（一）电气。（1）对雅居乐体育馆中央空调冷却塔进行更换，更换数量 2 台。（2）原体育场室外四周主杆照明灯架重新除锈刷漆、更换灯源数量数量 176 盏。（二）运动场地改造。（1）足球场拆除原地层结构并重新改造结构层 7489m。（2）网球羽毛球场面层改造，拆除原有面层及水泥砂浆结合层，更换丙烯酸面层 1390m，50mm 宽网球场画线 336.56m。（3）排球场面层改造，拆除原有面层及水泥砂浆结合层，更换丙烯酸面层 360m。（4）室内羽毛球场面层改造，原有地板基础上，更换 PVO 地板胶 1232m。（三）新增足球场草坪浇洒给水工程。

3、采购内容：园建工程及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详见设计图）。

4、采购招标控制价：3854228.21 元。

5、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

6、质量要求：合格。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不能超过磋商控制价，超过该报价范围的投标作废标处理。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2、为避免出现供应商为达到成交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为此当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80%(含)，则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成交金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且合同不再设定预付款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成交人不按磋商响应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

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4、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5、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以电子版方式提供。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投标函（表1）
- 2、开标一览表（表2）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表3）
- 4、投标资格证明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项目管理机构表
- 7、类似项目业绩表
- 8、施工方案
-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表 1、投标函

致：海南德聚仁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_____（单位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陵水黎族自治县全民健身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NDJRH-2023-001
投标报价总价（元）	（小写）：
	（大写）：
工 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
质 量	
备 注	

注：1、投标总金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需求的费用；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下列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居民身份证（正反二面）复印件附后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德聚仁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受托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陵水黎族自治县全民健身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NDJRH-2023-001）的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受托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二面) 复印件附后

4、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1、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附银行转账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如有)复印件）。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6、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及社保；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及社保；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资专管员只提供身份证）及社保复印件。

7、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发包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附业绩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施工方案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 3）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3）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关于政策性加分

2.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94%)；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94%)；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2.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4%）；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8%）。

2.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磋商文件认定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证明的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5	工期	是否满足文件要求			
7	质量	是否满足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磋商文件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

附表 2

具体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项目业绩 (10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类业绩,每个得5分,本项满分10分。 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5分)	具备市政公用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及2022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单,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其他配备人员 (5分)	配备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1名(可兼任)、劳资专管员1名、机械员1名。配备齐全得5分,缺少1个则本项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或提供安全考核合格证)或电子培训合格证(劳资专管员只提供身份证、任命书)、2022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社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施工方案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满分10分)	无此项内容得0分,有此项内容得基本分1-5分,此项内容编写完好,能很好地符合项目要求得5.1-10分(评委根据编制内容自行打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满分10分)	无此项内容得0分,有此项内容得基本分1-5分,此项内容编写完好,能很好地符合项目要求得5.1-10分(评委根据编制内容自行打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10分）	无此项内容得0分，有此项内容得基本分1-5分，此项内容编写完好，能很好地符合项目要求得5.1-10分（评委根据编制内容自行打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10分）	无此项内容得0分，有此项内容得基本分1-5分，此项内容编写完好，能很好地符合项目要求得5.1-10分（评委根据编制内容自行打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满分10分）	无此项内容得0分，有此项内容得基本分1-5分，此项内容编写完好，能很好地符合项目要求得5.1-10分（评委根据编制内容自行打分）。
6	投标报价（30分）	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其中：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为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合计	100分		

附表 3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陵水黎族自治县全民健身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NDJRH-2023-001
投标报价总价（元）	（小写）：¥
	（大写）：
工 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
质 量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投标总金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需求的费用；

2、此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